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69号

致：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高乐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高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乐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5名，持有高乐股份11,000万股，均为截止至2011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乐股份股东。高乐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明确前次〈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上述提案由高乐股份第三届

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为：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前次〈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